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事处

杭电人通〔2023〕42号

---

## 关于做好2023年度专业技术 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20〕47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杭电人〔2021〕205号)和《关于持续深化校内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的意见》(杭电办〔2023〕79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2023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合理、择优的评聘原则,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强化教学质量评价,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成果质量导向,

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坚决克服“五唯”倾向，坚持科学分类评价，创新评价机制，发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导向功能，进一步提升专业技术人才能力素质、优化专业技术队伍结构。

## **二、评聘结合和评聘指标**

(一)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与我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紧密结合，专任教师系列严格执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

(二)今年开展教育管理系列的评聘工作，评聘范围为机构设置方案中的专职组织员岗位人员和教育管理系列的其他专技人员。其他管理岗位人员可申报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职称，学校仅对其水平进行评价。

(三)评聘指标是各学院（系列）可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上线指标数。学校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将综合考虑当年申报人员的整体业绩，结合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聘指标的实际情况，做好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聘工作。

2023 年我校各二级单位（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分配详见附件 1。

(四)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委托外单位评审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一律不予聘任。

## **三、评审工作时间进程安排**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环节多，各环节工作环环相扣，步步推进，请各学院、部处严格按照具体日程安排（详见附件 2）做好相关工作。

#### 四、采用申报系统要求

全省高校统一使用“浙江省高校职称申报系统”进行填报。

#### 五、职称申报材料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 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所提交各类材料的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当年6月30日,申报人员的任职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当年12月31日。

(二) 学校严格执行“连续两年评审不通过需间隔一年”政策。正常申报人员,若连续参加两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未获通过,须停一年方可再次申报。对于当年未通过,第二次申报应有新业绩成果(主要指项目、论文论著或成果获奖等)。

破格申报和“直通车”申报人员,代表性成果送审未达到要求或当年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未获通过,次年须停一年方可再次申报。

#### (三) 教师系列教学工作要求

对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要求满足学校规定的基本课时(双肩挑人员可以减半)。教学工作量以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等提供的数据为准(各类培训班教育、在外单位兼课等均不计入教学工作量)。

#### (四) 论文、论著、科研成果等材料的要求

论文、著作原则上为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并需提交学术不端检测报告;所有教学、科研项目需注明立项号,项目有关信息必须与文件一致。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厅局级及

以下课题须结题才能填报。从严控制与申报的职称系列关联度不高的论文、项目、课题、成果等。获得博士学位且已担任两年及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所取得的成果不得填入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除外）。

#### （五）考核要求

任现职以来或近三年（20、21、22年度）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级者，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 六、评聘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填报系统、递交有关申报材料，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还需进行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即代表性成果送审）。申请人须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作出承诺。相关表格及要求详见附件3~8。

（二）部处、学院审核。人事处会同科研管理部门、教务处等部门对网上申报的教师个人业绩进行审核。学院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查；同时根据审核结果，对申请人员是否具备申报条件提出明确意见，并将具备条件人员报学校。

（三）部处会审。人事处会同科研管理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各单位。

（四）同行评议。评议结果符合学校要求后，进入后续评聘

程序。

(五) 申报公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评审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 学科推荐组评审。学科推荐组负责所辖单位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评审工作。学科推荐组按照学校下达给各学院岗位评聘指标的1:1.5比例进行排序推荐。进入学科推荐组程序即视为参加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电子信息学院、自动化学院、计算机学院的学科推荐组按学校下达的评聘指标等额排序推荐到高评委。

(七) 学部评议组评审。学部评议组负责所辖单位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审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评审工作。学部评议组根据学校下达的评聘指标进行等额排序推荐。

(八) 学校高评委终评。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对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评聘。

(九) 结果公示。学校对评聘结果进行网上公示。

(十) 学校聘任。学校将评聘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学校发文聘任。

## 七、其他

(一) 新进高层次人才评聘，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 请各学院、部处确定专人负责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按照时间要求做好本单位相关工作，确保按时顺利完成。

联系地点：下沙校区行政楼407

联系人：吴越、高攀峰，电话：86915030

电子邮件：[szgl@hdu.edu.cn](mailto:szgl@hdu.edu.cn)。

附件：1.2023年各二级单位（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指标一览表

2.2023年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日程安排

3.2023年学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性成果送  
审的具体要求

4.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材料真实性保  
证书

5.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的具体要求

6.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报告汇总表

7.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一览表

8.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表格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事处

2023年9月12日